

广东宝莱特医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中签号码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网上投资者申购可转债中签后，应根据本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 2020 年 9 月 8 日（T+2 日）日终有足额的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投资者认购资金不足的，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部分由主承销商包销。

2、当原股东优先认购和网上投资者申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发行数量的 70%时；或当原股东优先认购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发行数量的 70%时，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将协商是否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并及时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报告，如果中止发行，将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并择机重启发行。

本次发行认购金额不足 2.19 亿元的部分由主承销商包销。包销基数为 2.19 亿元，主承销商根据网上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主承销商包销比例原则上不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 30%，即原则上最大包销金额为 0.657 亿元。当包销比例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 30%时，主承销商将启动内部承

销风险评估程序，并与发行人协商一致后继续履行发行程序或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并及时向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报告。

3、投资者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出现 3 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 6 个月（按 180 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债、可交换债的申购。

放弃认购情形以投资者为单位进行判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的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累计计算；投资者持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其任何一个证券账户发生放弃认购情形的，放弃认购次数累计计算。不合格、注销证券账户所发生过的放弃认购情形也纳入统计次数。

证券公司客户定向资产管理专用账户以及企业年金账户，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账户持有人名称”相同且“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相同的，按不同投资者进行统计。

根据《广东宝莱特医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公告》，本次发行的发行人广东宝莱特医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莱特”或“发行人”）及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7 日（T+1 日）主持了广东宝莱特医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宝莱转债”）网上发行中签摇号仪式。摇号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在有关单位代表的监督下进行，摇号结果经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公证处公证。现将中签结果公告如下：

末尾位数	中签号码
末六位数	750157,150157,350157,550157,950157,493120,993120
末七位数	5861175
末八位数	82417510,02417510,22417510,42417510,62417510, 34261008,09261008,59261008,84261008
末十位数	4268090227,1803212192,0263110043,5089904237, 3950258980

凡参与宝莱转债网上申购的投资者持有的申购配号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则为中签号码。中签号码共有 57,670 个，每个中签号码只能认购 10 张宝莱转

债。

特此公告。

发行人：广东宝莱特医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9月8日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宝莱特医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中签号码公告》之盖章页)

发行人：广东宝莱特医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9月8日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宝莱特医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中签号码公告》之盖章页）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开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月8日